附件1

**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**）

（一）男子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标准 |
| 30岁（含）以下 | 31岁（含）以上 |
| 10米×4往返跑 | ≤13″1 | ≤13″4 |
| 1000米跑 | ≤4′25″ | ≤4′35″ |
| 纵跳摸高 | ≥265厘米 |

（二）女子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标 准 |
| 30岁（含）以下 | 31岁（含）以上 |
| 10米X4往返跑 | ≤14″1 | ≤14″4 |
| 800米跑 | ≤4′20″ | ≤4′30″ |
| 纵跳摸高 | ≥230厘米 |

附件2

**河北省2020年公务员录用四级联考体能测评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**

1.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考生，须在体能测评前提前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搜索“冀时办”登录“河北健康码”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“河北健康码”。

（1）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体能测评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各市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体能测评。

（2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未满14天的地区）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的，如无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体能测评；如有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体能测评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要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因执行隔离规定不能参加体能测评的，实行严格自律机制，按照体能测评标准自行测评合格后方可报名，笔试成绩公布后，在面试资格审查阶段进行体能测评补测，补测不合格或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特别提示：①这类考生须在体能测评报名截止时间前，在“体能自测申报”栏中提前声明“因执行隔离规定，申请体能自测”，打印《四级联考体能测评表》、填报自测成绩并签字，以图片格式提交报考职位所在市“体能测评安排”中公布的电子邮箱。体能测评自测成绩为报名参考，是否合格以最终补测结果为准；②体能自测成绩不稳定或不合格的，建议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以外的职位，避免因体能测评补测不合格影响选择报考其他职位的机会。

（3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参考地考试机构报告，且持河北健康码“绿码”方可参加体能测评。

（4）仍在隔离治疗期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以及体能测评前14天内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

2.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生须申报本人体能测评前14天健康状况（7月11日至24日期间）。7月24日，考生在所报考公安职位所属的设区市、定州市、辛集市招录网站查看“体能测评安排”，下载并填写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（体能测评）》。7月25日至26日，考生持有效的二代《居民身份证》以及打印的《体能测评表》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（体能测评）》按“体能测评安排”到指定地点参加体能测评。

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公务员考试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3.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留观区待其他考生体能测评结束后单独测评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4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须全程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测评期间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5.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省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河北准备，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河北省公务员考试专题网站（http://www.hebgwyks.gov.cn）。